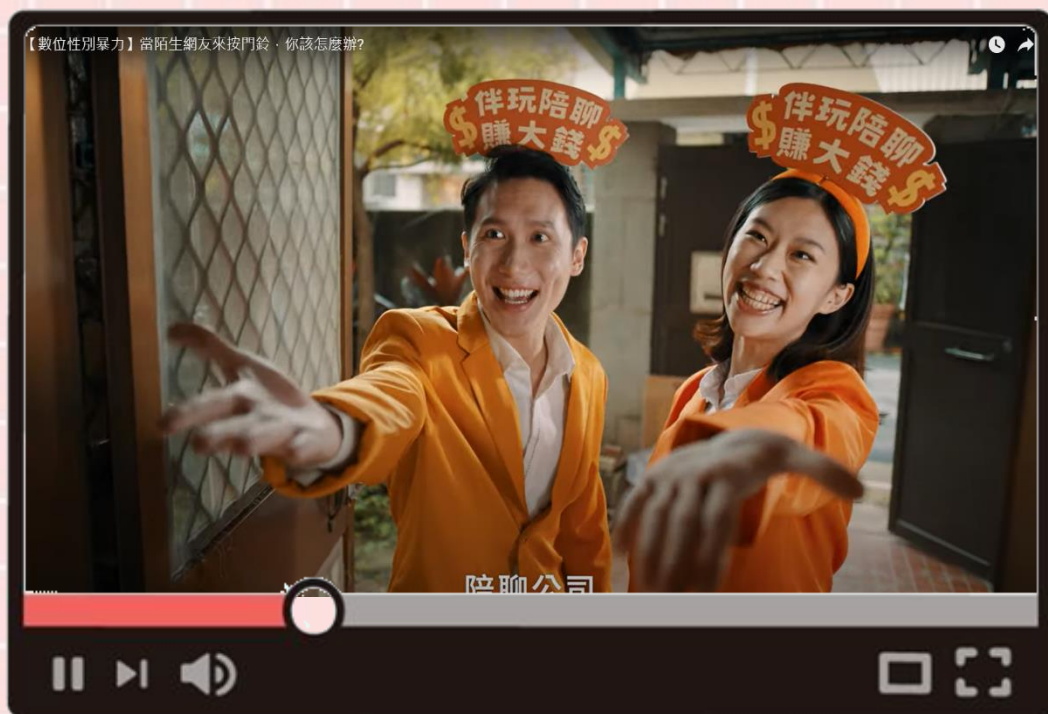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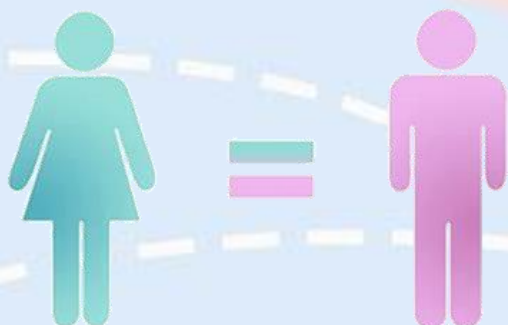
性別主流化宣導

【數位性別暴力】當陌生網友來按門鈴，你該怎麼辦？

- 一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建置「[終結數位性別暴力行動網](#)」，作為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之資源平台，彙集公私部門相關政策資訊與教學媒材，提供專業人員及易受數位性別暴力影響群體所需資源。
- 二、該基金會近期製作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樣態之防治影片：
「【數位性別暴力】[當陌生網友來按門鈴，你該怎麼辦？](#)」，歡迎踴躍點閱參考。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<[連結](#)>



我改名囉！

性別平等工作法 修法重點



受僱者／求職者遇到職場性騷擾要申訴！
保護自身權益



工作場所有性騷擾發生應主要積極處理
若有疑問可以向地方政府請求協助



共同維護職場安全
打造友善、平等職場環境



中華民國 112 年印製

建立公權力介入的 外部申訴管道



最高負責人
是性騷擾行為人



最高負責人
經認定有性騷擾
處罰鍰 1-100 萬元

直接向外部申訴
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



● 雇主沒有處理
● 不服雇主調查／
懲戒結果



地方主管機關得
令雇主採取必要處置

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



被害人提出申訴

-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
-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-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
-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



雇主知悉（如：傳聞、聽說）

-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
- 2 依被害人意願，協助其提起申訴
-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
- 4 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

不論是否有申訴人
都要進行處理

受僱者／求職者要知道！

申訴時效

類型	申訴時效
行為人 非具權勢地位	知悉起 2 年內 行為終了 5 年內
行為人 具權勢地位	知悉起 3 年內 行為終了 7 年內
行為人 為最高負責人	離職後 1 年內
未成年發生	成年後 3 年內

例外



政府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
及扶助



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
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
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

保護扶助

配合調查義務

相關人員或單位
應配合調查、提供資料

行為人不配合調查
處罰鍰 1-5 萬元



加重懲罰性民事賠償

加害人	懲罰性賠償
最高負責人	損害額 3-5 倍
利用權勢者	損害額 1-3 倍

加重賠償

雇主要注意！

通報義務

- 1 雇主接獲申訴
- 2 調查成立的處理結果



應通知地方政府

申訴管道

10-29 人公司應訂定
性騷擾申訴管道
並公開揭示



申訴處理



一定規模公司應組成申訴處理單位
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

違反處罰

項目	處罰鍰
未盡防治義務	2 萬-100 萬元
未於期限內採取必要處置	2 萬-30 萬元
30 人以上公司未訂防治規範	1 萬-10 萬元
10-29 人公司未訂申訴管道、 限期未改善	1 萬-5 萬元
申訴最高負責人期間 拒絕其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	1 萬-5 萬元

臺中市

性別友善店家

歡迎店家加入性別友善店家，攜手推動「性別」、「月經」及「空間」友善服務理念，
打造民眾使用安心、貼心及友善的好空間，讓臺中成為充滿幸福感的性別友善城市。



性別友善



月經友善



空間友善



性別友善 認同CEDAW，並尊重多元性別氣質、無物化等行為，平等以待每一個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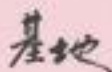
月經友善 提供生理相關用品、合適餐點及飲品，陪伴女性度過經期。

空間友善 重視身障、育兒、幼童及不同性別對空間環境的需求，提供友善設施或服務。



主辦單位

執行單位



性騷擾人的政策地協會
Taichung CDD Association



台中市政府
性別平等專區



友善店家招募表單



友善店家地圖